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民宗
　　陳添發
　　陳秀娥
　　劉雲娥
　　陳芝琦
　　沈貴珍
　　沈倍弘
　　陳苡加即陳芝斐

被上訴人　　花蓮縣政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花蓮縣政府間請求房屋稅籍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佰玖拾柒元，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佰肆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；且下級審原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有誤，上級審仍得重行核定，不受下級審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土地、建物如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，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法院得依職權命鑑定訴訟標的物之市價，以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（最高法

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原審法院起訴主張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5萬元（原審卷第11頁），惟系爭房屋經章正琛建築師事務所鑑定系爭房屋價額為1,574,308元，有該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鑑定報告書在卷為憑（原審卷第445、447至475頁），是上開鑑定價額較合於客觀上市場交易價額，且兩造對於鑑定報告並無意見(原審卷第496頁)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574,3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642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6,345元，應再補繳297元；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963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24,517元，應再補繳446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